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发 1921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且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度报告》”），现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或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下文文义，补充事项期间或新增报告期也称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

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机关是否有权对上述项目进行备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发改委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 德安万年青水泥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德安项目”); (2) 万年青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以下简称“万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 德安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一条 66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含 300 万吨/年石灰石矿山工程)及 12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万年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 2×51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 2×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配套建设年吞吐量 300 万吨的散货专用码头以及 110KV 变电站, 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德安项目、万年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建材行业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项目; 德安项目、万年项目配套建设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为建材行业“鼓励类”项目。据此,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的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未新增过剩产能, 产能置换方案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实、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时适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规定, 水泥(熟料)属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水泥行业项目建设, 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及相关备案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规定的实施等量置换项目¹。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能置换方案、发改委备案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1）德安项目系以已获批建设的一条41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置换及淘汰现有的一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并建设一条66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德安项目计划产能约为熟料198万吨/年，置换及淘汰产能约为200万吨/年。（2）万年项目系淘汰现有生产线，建设2×51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万年项目计划产能约为熟料306万吨/年，淘汰产能约为熟料310万吨/年。据此，德安项目、万年项目均未新增过剩产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十三条规定“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产能置换方案及核实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经核查，德安项目、万年项目均已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已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工信委”）核实以及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确认，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15日，江西省工信委下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赣工信建材[2017]13号）及附件《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并建设66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德安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及核实意见已通过省人民政府确认，现将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同日，该公告及附件发布于江西省工信委网站（网址：<http://www.jxcit.gov.cn/>）。

（2）2017年12月6日，江西省工信委下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赣工信建材[2017]10号）及附件《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万年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及核实意见已通过省人民政府确认，现将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同日，该公告及附件发布于江西省工信委网站。

综上，德安项目、万年项目的产能指标系与已有产能指标进行等量置换，未新增过剩产能，符合德安项目、万年项目备案时适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产能等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应淘汰与该项目产能数量相等的落后或过剩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应淘汰大于该项目产能数量的落后或过剩产能”。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机关是否有权对上述项目进行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文件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德安项目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工信字[2017]51号）	德安县工信委、德安县发改委	2017.12.28
万年项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备案通知书》（万工信字[2017]56号）	万年县工信委、万年县发改委	2017.12.2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水泥行业投资项目不属于该通知规定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其建设实行备案管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六条规定“除国务院另外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第九条规定，“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备案”。

综上，金杜认为，万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万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分别对万年项目、德安项目进行备案。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规划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金缴纳银行回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 德安项目

2018年8月30日，德安万年青水泥与原德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042620180211038），约定德安万年青水泥以39,608,511.6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爱民乡南山村、红岩村境内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DGJ20180038，宗地面积为471,529.9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缴纳银行回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德安万年青已缴清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8年11月6日，德安县国土资源局向德安万年青水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德安万年青水泥	赣(2018)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0170号	爱民乡南山村、红岩村境内	471,529.90	2068.08.29	工业用地	出让

(二) 万年项目

2019年8月16日，万年青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201904130029），约定万年青以60,569,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大源镇S310省道（珠曹线）以南A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DEJ2019032，宗地面积为630,927.2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同日，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县万年青电力”）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201904130030），约定万年县万年青电力以306,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大源镇S310省道（珠曹线）以南B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DEJ2019033，宗地面积为3,185.14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缴纳银行回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万年青、万年县万年青电力已缴清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9年10月10日，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万年青、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万年青	赣(2019)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万年县大源镇荷溪村委会荷溪村	630,927.30	2069.08.15	工业用地	出让
万年县万年青电力	赣2019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万年县大源镇荷溪村委会荷溪村	3,185.14	2069.08.15	工业用地	出让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相应权属证明。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等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信网、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²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下属5%以上（包含本数）重要子公司³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下属5%以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10项。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有权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1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²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64家。

³指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任一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单体报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至少有一项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在5%以上（包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按照该标准，发行人5%以上重要子公司共8家，分别是：玉山万年青、瑞金万年青、赣州南方万年青、赣州万年青新材、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于都南方万年青、锦溪水泥、南方万年青。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	玉山万年青	2016年: 4.82% 2017年: 5.86% 2018年: 9.69% 2019年1-6月: 9.55%	2017.08	玉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罚款 30,000元	玉山万年青已缴纳罚款。2019年4月29日,玉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就玉山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所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7.08	玉山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水泥包装袋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 31,800元;责令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水泥包装袋。	玉山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已停止使用相关批次水泥包装袋,并将该等包装袋退回至生产厂家。2019年5月14日,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就玉山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05	玉山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水泥包装袋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 39,530元;责令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水泥包装袋	玉山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已停止使用相关批次水泥包装袋,并将该等包装袋退回至生产厂家。2019年5月14日,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就玉山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06	玉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罚款 30,000元	玉山万年青已缴纳罚款。2019年6月14日,玉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就玉山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所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

⁴报告期内收入或净利润占比孰高:该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孰高值。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9.07	玉山县交通运输局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 30,000元	玉山万年青已缴纳罚款。2019年10月14日，玉山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就玉山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款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瑞金万年青	2016年：8.50% 2017年：13.80% 2018年：16.47% 2019年1-6月：18.76%	2016.09	瑞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瑞金万年青委托万年青工程对生产线煤粉仓进行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罚款 200,000元	瑞金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所有进入密闭空间的入孔门、受限空间的入口，根据其危险程度进行危险标识，安装防护隔离装置，防止误入；（2）车间、部门从事危险作业前，向安全环保部申报；（3）安全环保部与申请单位、作业单位一同勘察作业现场，对危险源进行识别，对安全提出防护措施，并记录到申请表中，报公司分管领导同意；（4）在进入作业区作业前10分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将要进入的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作业场所作的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同时，作业现场安排安全监管员全程监护，要求中途不得离开；（5）作业人员、安全监管员、安全环保部在安全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并且在作业人员、车间、安全环保部分别签名后，方准许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场所进行作业；（6）制作进入受限空间作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p>业许可证。</p> <p>2019年5月14日，瑞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就瑞金万年青左述安全生产事故该局确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类，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瑞金万年青受罚金额属于该法规第一百零九条规定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且受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瑞金万年青未因本次处罚被公告或被通报，不属于该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据此，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p>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7			2018.06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煤堆场未采取封闭或遮挡措施，易造成扬尘无组织排放，存在雨期被雨水冲刷外排的风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罚款60,000元，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瑞金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对原材料堆场全部搭建了钢结构堆棚，并要求进出厂车辆采取覆盖及清洗处理，同时对厂区及周边道路实施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完成整改。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瑞金万年青未因左述违法行为受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进一步处罚。2018年12月31日，瑞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就瑞金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已经整改并缴纳罚款”及“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2018.06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安装了氨逃逸自动检测设备，但未保持正常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罚款200,000元，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瑞金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熟料车间中控人员落实氨逃逸实时数据记录；（2）熟料车间氨逃逸设备故障在第一时间汇报公司领导及安环部；（3）安环部须在第一时间掌握氨逃逸故障，并形成文字上报地方环保部门；（4）熟料车间、技术部对氨逃逸设备维修要专人负责，维修进度每天汇报公司领导及安环部。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未认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p>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瑞金万年青未因左述违法行为受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进一步处罚。</p> <p>2018年12月31日，瑞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就瑞金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已经整改并缴纳罚款”及“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p>
9	于都南方万年青	2016年：4.08% 2017年：6.52% 2018年：13.73% 2019年1-6月：12.91%	2017.08	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企业《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制定检查表；2、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罚款10,000元；责令限期改正	<p>于都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并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不同对象的检查表制订了10项检查表；（2）制定了2017年度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在2017年年度内开展《炸药库消防应急救援处置演练》和《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演练》；（3）组织开展了反“三违”专项整治活动，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反“三违”的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宣传横幅标语悬挂到施工场地，制定了活动方案，并对活动进行了阶段性总结。</p> <p>2019年4月26日，于都县应急管理局（原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就于都南方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0			2018.05	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不落实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罚款 49,000元	于都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2019年4月26日，于都县应急管理局（原于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就于都南方万年青左述违法行为该局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相关行政处罚的缴款凭证、整改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40项，该等受罚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以下简称“《再融资问答》”）规定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该等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4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涉及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墙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万年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以及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等。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进行查询，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9家企业/单位（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等企业/单位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经核查，上述9家企业/单位的主要业务、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产品说明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
1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权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产品说明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
2	江西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权益	否
3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权益	否
4	江西璞创晶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权益	否
5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水溶性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6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加气砖的生产与销售，该种类型砖的主要用途为保温。	否
7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试验用标准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标准砂	否
8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晶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璞晶	否
9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⁵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技术服务，建材厂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等	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墙材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中，德安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建设一条 66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含 300 万吨/石灰石矿山工程）及 12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万年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建设 2×51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 2×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年吞吐量 300 万吨的散货专用码头以及 110KV 变电站，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本次募投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

⁵ 关联关系为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受托管理的事业单位。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水泥、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仍在有效履行，江西水泥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它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它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江西水泥及建材集团未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土地规划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子公司（黄金埠万年青、南昌万年青商砼、景德镇城竟、景德镇东鑫和景德镇景磐）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用途	所在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地址	账面价值 ⁶ (万元)
1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	综合楼 配电室 值班室	崇国用 (2014)第 01041号；赣 (2017)崇义	工业用地	崇义县横水镇 鱼梁村杞木坝 组	115.60

⁶ 账面价值系为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用途	所在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地址	账面价值 ⁶ (万元)
		宿舍	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3号			
		食堂				
2	黄金埠 万年青	办公楼	干土国用 (2009)第 0146号	工业用 地	江西省上饶市 余干县黄金埠 工业园区	408.42
		员工倒班公寓				
		职工食堂				
		厂房				
3	南昌万 年青商 砼	干粉砂浆、商 品混凝土退城 进园项目	洪土国用(登 经2013)第 D023号	工业用 地	英雄大道以 北、金港路以 西、英雄北一 路以南	941.00
4	景德镇 城竟	办公楼	景土国用 (2014)第 0075号	工业用 地	珠山区湖田 602所工业园 内	107.17
5	景德镇 东鑫	办公楼、宿舍	国用(2013) 第439号	工业用 地	浮梁县洪源镇 中桥陶瓷工业 园内	287.47
6	景德镇 景磐	综合楼	景土国用 (2005)第 0018号	工业用 地	高新区龙井路	50.44
		活动室				
7	九江广 德新材	工业	九城国用 (2012)第 122号	工业用 地	前进工业园内 铜九铁路南侧	430.13

上述各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以下简称“瑕疵房产”)均位于相关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其实际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的土地用途。根据《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相关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就该等瑕疵房产:

1.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的瑕疵房产均为宿舍、食堂、办公楼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另根据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于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工业园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实际上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知悉该等房产前期建设情况,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可以依现状使用该处房产。该等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金杜认为,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较小。

黄金埠万年青、南昌万年青商砼及九江广德新材的瑕疵房产部分为生产经营性房产，该等生产经营性房产主要为原材料堆棚及生产线外包墙体，其他瑕疵房产均为宿舍、食堂、办公楼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该等瑕疵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该等建筑被拆除，预计不会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景德镇城竞、景德镇东鑫、景德镇景磐的瑕疵房产为综合楼、办公楼、宿舍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该等瑕疵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该等建筑被拆除，预计不会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项瑕疵房产合计账面价值约为 2,340.23 万元（未经审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99.67 亿元）的比例约为 0.23%，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4.38 亿元）的比例约为 0.96%。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总资产的影响较小。上述相关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对应科目金额的 5%，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瑕疵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百度、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瑕疵房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4. 就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及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因该等房产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249,983.02 元、462,628,211.17 元、1,137,578,108.32 元及 603,262,728.84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等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信网、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 5%以上重要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发行人下属 5%以上（包含本数）重要子公司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受罚主体的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 5%以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30,163,925.57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16,581,335.73元，均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30,163,925.57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16,581,335.73元。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为51,015.57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981.88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对发行人过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公告文件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39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3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信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待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2,925.00万元、46,262.82万元及113,757.8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0,981.88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2,267.29万元、21,467.75万元及49,069.15万元，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51%、46.40%及43.13%，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4.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信网、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5%以上重要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发行人下属5%以上（包含本数）重要子公司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水泥	339,553,321	42.58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4.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07,638	3.99
4	金涛	6,080,000	0.76
5	UBS AG	3,424,730	0.43
6	肖朝华	2,621,690	0.3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8,380	0.24
8	罗程	1,492,400	0.19
9	林云楷	1,490,703	0.19
10	韩志国	1,368,979	0.17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水泥，且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江西水泥直接持有发行人339,553,3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58%，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江西水泥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建材集团直接持有江西水泥86.33%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建材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 17.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披露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6330)，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9,737.3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取得 2 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赣州南方万年青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XK08-001-03234	2019.05.14-2024.05.15
2	于都南方万年青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XK08-001-05859	2019.06.06-2024.09.28

经核查，金杜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6.46亿元、70.80亿元及101.83亿元和43.74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79%、99.80%、99.76%和98.95%。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为江西水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建材集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外的其它企业

(1) 新增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江西水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新增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建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矿业”）、减少 1 家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五）发行人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体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水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郭华平不再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郭亚雄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其他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涂料	18.04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产品检测、技术研发	92.8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销售	362.29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销售	581.99
江西水泥	向关联方转供水电	61.59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江西水泥	房屋、土地租赁	155.46

4. 关联担保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互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方万年青	15,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1月23日
南方万年青	15,000.00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南方万年青	4,9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6日
南方万年青	5,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南方万年青	2,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7月12日
南方万年青	4,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7月24日
南方万年青	6,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7月24日
南方万年青	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方万年青	2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南方万年青	5,000.00	2018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5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5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0.34
应付账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52
预收账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03
预收账款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2
预收账款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4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水泥	949.81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院	3.3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新增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115 项，均为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5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采矿权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汇总情况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熟料生产线、水泥磨、搅拌站、搅拌车等。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64家。新增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根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的《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洪仲裁字第0374号），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楼培忠签订的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并已于2019年5月29日办理完毕该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 发行人新增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瑞金万年青矿业，瑞金万年青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8NBU7U
法定代表人	孙林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田心村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灰石加工；机制砂、碎石、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瑞金万年青持股100%

3. 新增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2019年4月9日，赣州南方万年青的经营范围由“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熟料、水泥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微粉、复合掺合料矿物掺合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年4月9日，于都南方万年青的经营范围由“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熟料、水泥制造；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年4月16日，海南华才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7.71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由“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轻质建筑材料、砂石骨料、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材、煤炭及制品（不在海口市区内销售）、固体废物、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脂、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矿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4) 2019年6月13日，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租赁，碎石、机制砂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公司债券情况”披露的发行人“14 江泥 01”公司债券（代码“112223.SZ”）已偿还完毕。

（二）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二）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全部授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销售量/采购量前十大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

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及企信网查询,就《律师工作报告》“七/(二)/7.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披露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要求以及公司201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运输服务、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3%、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3%、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2019年半年度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注册地环保局等网站查询，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注册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查询，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5%以上重要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无新增作为原告/申请人或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发行人下属5%以上(包含本数)重要子公司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5%以上重要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及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前文所述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性因素，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南昌万年青商砼	2016年: 1.64% 2017年: 1.63% 2018年: 3.19% 2019年1-6月: 2.33%	2018.05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沙石物料直接露天裸放,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污染	罚款 18,000 元; 改正违法行为。	1、整改情况: 南昌万年青商砼采取封闭或遮挡措施, 避免扬尘无组织排放, 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南昌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在该法规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
2			2018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	罚款 86,478 元;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预拌混凝土。	1、整改情况: 南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昌万年青商砼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及以上处罚, 不属于该法规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2018.10	南昌市市	生产不合格	罚款 12,542	1、整改情况: 南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预拌砂浆	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预拌砂浆。	改。 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昌万年青商砼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及以上处罚，不属于该法规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2018.03.30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车辆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南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南昌万年青商砼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8	南昌市新建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南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昌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低于该法规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的最低金额。
6	寻乌南方	2016年：0.73%	2016.12	寻乌县市	定量包装不	罚款 30,000	1、整改情况：寻乌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7	万年青	2017年: 0.95% 2018年: 1.18% 2019年1-6月: 0.72%		场监督管理局	足	元	2、根据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寻乌南方万年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06	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不足	罚款 30,000元	1、整改情况：寻乌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 2、根据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寻乌南方万年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石城南方万年青	2016年: 1.49% 2017年: 2.40% 2018年: 3.32% 2019年1-6月: 2.45%	2016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起一般生产事故	罚款 200,000元	1、整改情况：石城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 2、根据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石城南方万年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万年青工程	2016年: 0.35% 2017年: 0.43% 2018年: 1.03% 2019年1-6月: 0.91%	2016.08	瑞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没有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查；没有安排专人对作业场所进行现场监护；也没有协调有关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防毒用具；没有对从业人员开	罚款 220,000元；责令停止违法承揽施工项目活动。	1、整改情况：万年青工程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安排专人对作业场所进行现场监护，协调有关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行考核上岗；停止违反承揽施工项目；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瑞金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类，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从业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再上岗的规定的行为；1#生产线煤粉仓搭设脚手架时，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万年青工程属于该法规第一百零九条规定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且受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瑞金万年青未因本次处罚被公告或被通报，不属于该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万年青矿业	2016年：0.52% 2017年：0.52% 2018年：1.62% 2019年1-6月：1.73%	2017.06	万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违反赣安监管非煤项目设计[2015]12号文件，非法在设计范围外开采	罚款120,000元；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生产	1、整改情况：万年青矿业停止在设计范围外开采，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万年青矿业实际受罚金额低于该法规第九十五规定的最低金额。
11	于都万年青商砼	2016年: 0.30% 2017年: 0.93% 2018年: 1.64% 2019年1-6月: 1.75%	2016.11.15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商品混凝土冒充合格产品	罚款 12,920元;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商品混凝土冒充合格产品	1、整改情况: 于都万年青商砼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商品混凝土, 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于都万年青商砼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不属于该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12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0.19% 2017年: 0.54% 2018年: 0.00% 2019年1-6月: 1.65%	2018.11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商品混凝土	罚款 159,636元;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商品混凝土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1、整改情况: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商品混凝土, 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不属于该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3	福建福清万年青	2016年: 2.51% 2017年: 2.74% 2018年: 3.82% 2019年1-6月: 3.56%	2017.07	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不到位, 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欠缺, 违规操作, 对厂区的管理不到位, 未对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相应的完善, 发生车辆伤害死亡事故。	罚款 200,000 元	1、整改情况: 福建福清万年青已缴纳罚款。 2、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我局未接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福建福清万年青受罚金额属于该法规第一百零九条规定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且受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 福建福清万年青未因本次处罚被公告或被通报, 不属于该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14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	2016年: 0.63% 2017年: 1.14% 2018年: 1.74% 2019年1-6月: 1.37%	2018.03	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运输车辆遗撒造成城市道路污染	罚款 12,000 元	1、整改情况: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2018.07	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搅拌车遗撒造成道路污染	罚款 13,000 元	1、整改情况: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6			2019.02	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车辆洒落混凝土污染城市道路	罚款 10,000 元	1、整改情况：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兴国南方万年青	2016 年：2.25% 2017 年：2.85% 2018 年：3.72% 2019 年 1-6 月：3.30%	2019.03	兴国县应急管理局	熟料混合材出入口防尘棚项目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人受伤，兴国南方万年青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罚款 200,000 元	1、整改情况：兴国南方万年青已缴纳罚款。 2、根据兴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景德镇城竟	2016 年：0.76% 2017 年：0.81% 2018 年：1.41% 2019 年 1-6 月：1.98%	2019.05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合格 C30 预拌混凝土	罚款 74,520 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1、整改情况：景德镇城竟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景德镇城竟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及以上处罚，不属于该法规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19	赣州永恒建筑材料	2016 年：0.00% 2017 年：0.00%	2019.06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	罚款 29,900 元；责令改	1、整改情况：赣州永恒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 0.00% 2019年1-6月: 0.00%		理局	验报告	正 违 法 行 为。	2、本次处罚所对应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次处罚的受罚主体赣州永恒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5%，不属于《再融资问答》规定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20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	2016年: 0.56% 2017年: 1.01% 2018年: 1.24% 2019年1-6月: 1.93%	2017.04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超标排放	罚款 29,198元；停产整治。	1、整改情况：赣州永固高新材料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要求责令关闭，且受罚金额为该法规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位数以下。
21			2019.09	赣州市章贡区应急管理局	(1)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从业 (2)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	罚款 60,000元	1、整改情况：赣州永固高新材料已缴纳罚款。 2、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练 (3)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强		
22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016年：0.63% 2017年：0.77% 2018年：0.99% 2019年1-6月：0.84%	2018.09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水泥搅拌车废水未经处理直接从雨水沟外排	罚 款 300,000元；立即停产整治。	1、整改情况：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该法规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3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0.14% 2017年：0.28% 2018年：0.31% 2019年1-6月：0.38%	2014.11	瑞金市国土资源局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罚 款 459,060元；没收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整改情况：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已整改完毕。 2、根据瑞金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5日出具的《证明》，就本次行政处罚，该局确认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次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公司于2019年4月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赣（2019）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及“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不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4			2019.04	瑞金市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沙洲坝镇大布村集体土地建篮球场、停车场、垃圾池及道路，面积 7.57 亩（ 5,048.74 平方米），现已建成篮球场、停车场、垃圾池及道路	罚款 50,487.4 元；对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	1、整改情况：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瑞金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石城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0.44% 2017 年：0.90% 2018 年：0.86% 2019 年 1-6 月：0.78%	2017	石城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厂房、办公楼违规	罚款 87,253.2 元	1、整改情况：石城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根据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6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016 年：0.37% 2017 年：0.65% 2018 年：0.60%	2018.06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排放废水超标	罚款 150,000 元	1、整改情况：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司	2019年1-6月: 0.03%		局			月31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2018年6月，公司因排放废水超标，被立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27	兴国万年青商砼	2016年: 0.58% 2017年: 0.54% 2018年: 0.58% 2019年1-6月: 0.84%	2018.06	江西省兴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罚款 20,000元；责令停止经营。	1、整改情况：兴国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兴国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低于该法规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最低金额。
28	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0.32% 2017年: 0.35% 2018年: 0.45% 2019年1-6月: 0.38%	2017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罚款 50,000元；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1、整改情况：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 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及以上处罚，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不属于该法规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9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0.10% 2017年: 0.17% 2018年: 0.24% 2019年1-6月: 0.32%	2017.11	万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根据万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0			2018.06	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未定期检验合格	罚款 10,000元; 责令停止使用。	1、整改情况: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万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1			2019.08	上饶市万年生态环境局	采购的部分原煤与煤矸石掺和在一起用作生产原辅料, 导致废气排口下风向的附近树木树叶灼伤为干枯色	罚款 38,976元	1、整改情况: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根据上饶市万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九江广德新材	2016年: 0.24% 2017年: 0.31% 2018年: 1.34% 2019年1-6月: 1.60%	2018.11	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预拌混凝土	罚款 87,439.50元;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符合国	1、整改情况: 九江广德新材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家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江广德新材未因本次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及以上处罚，不属于该法规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3	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原江西立成混凝土）	2016年：0.19% 2017年：0.31% 2018年：0.81% 2019年1-6月：0.87%	2017	九江道路运输管理局共青城分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交通罚没款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低于该法规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最低金额。
34			2018	九江道路运输管理局共青城分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江西立成混凝土已缴纳罚款。 2、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低于该条规定的最低金额。
35			2018.10	九江道路运输管理局德安分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扰乱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罚款 12,000元	1、整改情况：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已缴纳罚款。 2、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共青城万年青商砼受罚金额低于该条规定的最低金额。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36	鹰潭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0.00% 2017年: 0.05% 2018年: 0.15% 2019年1-6月: 0.26%	2018.06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脱硫塔运行异常	罚款 500,000元; 立即停产。	1、整改情况: 鹰潭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该公司自2016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日, 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6月29日因该公司脱硫塔设备损坏, 致使脱硫设施运行异常, 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目前该公司脱硫塔设备已经修复, 运行正常”。
37	抚州市东乡区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年: 0.26% 2017年: 0.31% 2018年: 0.40% 2019年1-6月: 0.43%	2019.09	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预拌混凝土	罚款 45,500元;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预拌混凝土。	1、整改情况: 抚州市东乡区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完成整改。 2、根据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8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016年: 0.37% 2017年: 0.65% 2018年: 0.60% 2019年1-6月: 0.03%	2019.09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车辆未冲洗带泥上路	罚款 10,000元	1、整改情况: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2、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实体围挡、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对出场车辆未进行冲洗、对裸露场地未采取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受罚金额为该法规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小金额。
39	江西万年县万年青	2016年: 0.35% 2017年: 0.40%	2019	上饶市公路管理局	车辆总质量超限	罚款 12,000元	1、整改情况: 江西万年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占比孰高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商砼有限公司	2018年: 0.65% 2019年1-6月: 0.64%					2、根据上饶市公路管理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0	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年: 0.58% 2017年: 0.53% 2018年: 0.64% 2019年1-6月: 0.48%	2018.05	抚州市临川区生态环境局	未采取应急措施排放污水	罚款 50,000元，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制定整改方案	1、整改情况：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扩大和加深沉淀池改造，加强生产废水集中收储处理，防止外溢或外流，完成整改。 2、根据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昊鼎公司对该罚款已足额上缴且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为属于事故排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附件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1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600005787559877	吴盛建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	6,630.18	新型建材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建材制品的代理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1.07.11
2	江西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23MA3657TH8C	彭拥军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3,000	建筑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水涂料、胶水、运动场地铺设材料、地坪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运动器材、人造草坪、苗木、花卉销售；防水、防腐、保温、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氧地坪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漆工服务；建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7.08.0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3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60106MA35KPX98Y	彭拥军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000	建筑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水涂料、胶水、运动场地铺设材料、地坪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运动器材、人造草坪、苗木、花卉销售；防水、防腐、保温、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氧地坪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漆工服务；建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0.08
4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360100754224086L	彭拥军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兰工业园	1,692.44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3.10.15
5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302XW	朱泰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413室	3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气机械及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非金属矿物产品及制品零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88.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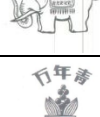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6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60106MA35L7N587	周彦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10,980	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及生产、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窑炉设备、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11.10
7	江西璞创晶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11MA35GWL48T	国宏伟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382号	1,8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03.21
8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61124MA35LAD285	李海春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工业十九路98号	13,000	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及生产、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1.17
9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⁷	9136000049100446XA	宋冬生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355号	2,060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技术服务，建材工厂及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江西建材》刊物，房屋建筑及冶炼工程监理乙级，能源审计与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热工检测，建材产品和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测绘资质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工程咨询乙级，武汉工业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992.02.15







⁷ 关联关系为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受托管理的事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大学函授学院江西分院南昌分部电教函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检测。（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52014		19	1981.03.12-2023.02.28
2	发行人	12064000		1	2015.03.21-2025.03.20
3	发行人	12064123		3	2015.03.21-2025.03.20
4	发行人	12064507		6	2015.03.21-2025.03.20
5	发行人	12064598		7	2014.07.07-2024.07.06
6	发行人	12064507		6	2015.03.21-2025.03.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14264297		23	2015.09.07-2025.09.06
8	发行人	14264379		22	2015.06.07-2025.06.06
9	发行人	14264730		21	2015.09.07-2025.09.06
10	发行人	14264963		20	2015.08.14-2025.08.13
11	发行人	14270875		15	2015.05.07-2025.05.06
12	发行人	14271380		13	2015.05.07-2025.05.06
13	发行人	14271630		12	2015.07.28-2025.07.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	发行人	14272457		10	2015.09.07-2025.09.06
15	发行人	14272692		9	2015.07.21-2025.07.20
16	发行人	14273013		8	2015.07.21-2025.07.20
17	发行人	14273416		19	2015.07.28-2025.07.27
18	发行人	14284255		25	2015.08.07-2025.08.06
19	发行人	14302561		26	2015.05.21-2025.05.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发行人	14302828		28	2015.05.21-2025.05.20
21	发行人	14302929		30	2015.09.07-2025.09.06
22	发行人	14303298		34	2015.06.14-2025.06.13
23	发行人	14333996		45	2015.06.14-2025.06.13
24	发行人	14353302		42	2015.05.21-2025.05.20
25	发行人	14353670		41	2015.05.21-2025.05.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6	发行人	14353953		40	2015.07.21-2025.07.20
27	发行人	14354096		39	2015.07.21-2025.07.20
28	发行人	14354178		38	2015.05.21-2025.05.20
29	发行人	14371991		37	2015.05.28-2025.05.27
30	发行人	14372178		24	2015.07.21-2025.07.20
31	发行人	4229646		43	2018.04.28-2028.04.27
32	发行人	4229647		37	2018.04.28-2028.04.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3	发行人	4229648		34	2017.02.21-2027.02.20
34	发行人	4229652		19	2017.09.28-2027.09.27
35	发行人	4229653		7	2017.03.28-2027.03.27
36	发行人	4229726		44	2018.06.07-2028.06.06
37	发行人	11271417		19	2014.02.28-2024.02.27
38	发行人	6401023		4	2010.03.28-2020.03.27
39	发行人	6401024		1	2010.07.07-2020.07.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0	发行人	6401025		14	2010.03.07-2020.03.06
41	发行人	6401026		19	2010.03.28-2020.03.27
42	发行人	6401027		40	2010.03.28-2020.03.27
43	发行人	6401028		20	2010.05.28-2020.05.27
44	发行人	6401029		6	2010.03.07-2020.03.06
45	发行人	6401030		37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6	发行人	6401031		16	2010.05.28-2020.05.27
47	发行人	12064174		3	2014.07.07-2024.07.06
48	发行人	12064348		7	2014.07.07-2024.07.06
49	发行人	12064432		4	2014.07.07-2024.07.06
50	发行人	12064647		6	2014.07.07-2024.07.06
51	发行人	12064705		5	2014.07.07-2024.07.06
52	发行人	14264456		22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3	发行人	14264505		21	2015.06.07-2025.06.06
54	发行人	14264809		20	2015.05.07-2025.05.06
55	发行人	14265018		18	2015.05.07-2025.05.06
56	发行人	14265267		17	2015.05.07-2025.05.06
57	发行人	14269899		16	2015.05.07-2025.05.06
58	发行人	14270746		15	2015.05.07-2025.05.06
59	发行人	14270971		14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0	发行人	14271323		13	2015.05.07-2025.05.06
61	发行人	14271567		12	2015.05.07-2025.05.06
62	发行人	14271796		11	2015.06.07-2025.06.06
63	发行人	14271998		10	2015.06.07-2025.06.06
64	发行人	14272615		9	2015.06.07-2025.06.06
65	发行人	14273285		19	2015.05.07-2025.05.06
66	发行人	14284315		24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7	发行人	14302377		25	2015.05.14-2025.05.13
68	发行人	14302439		8	2015.05.14-2025.05.13
69	发行人	14302499		26	2015.05.14-2025.05.13
70	发行人	14302774		27	2015.05.14-2025.05.13
71	发行人	14302860		28	2015.05.14-2025.05.13
72	发行人	14302900		29	2015.05.14-2025.05.13
73	发行人	14302945		30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4	发行人	14302974		31	2015.05.14-2025.05.13
75	发行人	14303193		32	2015.06.14-2025.06.13
76	发行人	14303269		33	2015.06.14-2025.06.13
77	发行人	14303367		34	2015.06.14-2025.06.13
78	发行人	14303411		35	2015.05.14-2025.05.13
79	发行人	14333968		45	2015.05.21-2025.05.20
80	发行人	14353132		44	2015.07.21-2025.07.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1	发行人	14353184		43	2015.06.21-2025.06.20
82	发行人	14353238		42	2015.05.21-2025.05.20
83	发行人	14353372		41	2015.05.21-2025.05.20
84	发行人	14353837		40	2015.05.21-2025.05.20
85	发行人	14354028		39	2015.05.21-2025.05.20
86	发行人	14354136		38	2015.05.21-2025.05.20
87	发行人	14371913		37	2015.05.28-2025.05.27
88	发行人	14372034		36	2015.05.28-2025.05.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9	发行人	14372232		23	2015.05.28-2025.05.27
90	发行人	14372677		1	2015.05.28-2025.05.27
91	发行人	4229654	 万年青 WANNIANQING	19	2017.09.28-2027.09.27
92	发行人	11271416	 万年青 WANNIANQING	19	2014.02.28-2024.02.27
93	发行人	7636112	万年春	19	2011.06.14-2021.06.13
94	发行人	7636113	万年绿	19	2012.09.14-2022.09.13
95	发行人	8937799	 万年松 WANNIANSONG	19	2012.01.14-2022.01.13
96	发行人	8937800	 万年松 WANNIANSONG	19	2012.02.21-2022.02.20
97	发行人	11271418	万年青	19	2014.01.14-2024.01.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8	发行人	14284134	万年星	19	2016.07.14-2026.07.13
99	发行人	12064744	EVERGREEN	6	2014.07.07-2024.07.06
100	发行人	14264599	EVERGREEN	21	2015.09.07-2025.09.06
101	发行人	14264881	EVERGREEN	20	2015.07.28-2025.07.27
102	发行人	14265278	EVERGREEN	16	2015.06.07-2025.06.06
103	发行人	14271681	EVERGREEN	11	2015.08.07-2025.08.06
104	发行人	14271693	EVERGREEN	11	2015.07.21-2025.07.20
105	发行人	14271909	EVERGREEN	10	2015.09.07-2025.09.06
106	发行人	14272529	EVERGREEN	9	2015.06.07-2025.06.06
107	发行人	14272967	EVERGREEN	8	2015.07.21-2025.07.20
108	发行人	14273184	EVERGREEN	19	2015.08.07-2025.08.06
109	发行人	14302809	EVERGREEN	37	2015.07.28-2025.07.27
110	发行人	14353068	EVERGREEN	44	2015.05.28-2025.05.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1	发行人	14373012	EVERGREEN	7	2015.08.14-2025.08.13
112	发行人	12064056		2	2014.07.07-2024.07.06
113	锦溪水泥	6335097		19	2011.01.07-2021.01.06
114	锦溪水泥	1449689		19	2010.09.28-2020.09.27
115	万年青工程	32833644	万年青	1	2019.05.28-2029.05.27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斗式提升机料斗专用模具	ZL201820087761.9	2018.01.19	2018.08.28
2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斗式提升机防逆转装置	ZL201820087762.3	2018.01.19	2018.08.28
3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回转窑多级预热系统	ZL201820160073.0	2018.01.31	2018.09.18
4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助磨剂防止沉淀装置	ZL201820087841.4	2018.01.19	2018.09.18
5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助磨剂自动化消泡装置	ZL201820087843.3	2018.01.19	2018.09.18
6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助磨剂生产加料控制系统	ZL201820087845.2	2018.01.19	2018.09.18
7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回转窑三次风管多层保温结构	ZL201820162665.6	2018.01.31	2018.09.18
8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回转窑内衬结构	ZL201820170785.0	2018.01.31	2018.09.14
9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节能型水泥回转窑	ZL201820162684.9	2018.01.31	2018.09.14
10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托辊架及托辊组	ZL201820087711.0	2018.01.19	2018.09.14
11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斗式提升机进料斗	ZL201820087671.X	2018.01.19	2018.09.14
12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水泥回转窑胴体温实时监测系统	ZL201820170677.3	2018.01.31	2018.09.14
13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助磨剂生产总成	ZL201820087842.9	2018.01.19	2018.09.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回转窑的节能保温层结构	ZL201820087801.X	2018.01.19	2018.09.25
15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托辊	ZL201820097121.6	2018.07.27	2018.09.18
16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水泥回转窑预热器系统安装用安全防护架	ZL201820160070.7	2018.01.31	2018.09.18
17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回转窑滚圈调整机构	ZL201820160068.X	2018.01.31	2018.09.18
18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智能控制及便于快速维修改向滚筒	ZL201820096618.6	2018.07.27	2018.09.18
19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助磨剂的生产装置	ZL201820087763.8	2018.01.19	2018.09.18
20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有沉降室的水泥生产线	ZL201820170726.3	2018.01.31	2018.10.12
21	万年青工程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板式提升机链条、料斗的快速更换装置	ZL201820162663.7	2018.01.31	2018.10.12
22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烟气脱硫脱硝用多功能反应罐	ZL201821565921.2	2018.09.25	2019.06.25
23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物料粉碎的球磨机	ZL201821311034.2	2018.08.15	2019.06.07
24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回转窑新型鹅颈管装置	ZL201820778107.2	2018.05.24	2019.06.07
25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料煅烧处理装置	ZL201820537525.2	2018.04.16	2019.02.19
26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水泥装包装置	ZL201820522078.3	2018.04.13	2018.11.02
27	玉山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除灰机构的白水泥加工装置	ZL201820195533.3	2018.02.05	2019.01.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玉山万年青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水泥中氯离子的荧光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10282.9	2016.06.30	2018.07.13
29	石城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层次环保除尘装置	ZL201822047987.9	2018.12.06	2019.08.02
30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无线控制的水泥生产用白泥堆料机	ZL201821330668.2	2018.08.17	2019.03.15
31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配重调节功能的水泥生料提升机	ZL201821317096.4	2018.08.16	2019.03.15
32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用密风喂料设备	ZL201821309984.1	2018.08.15	2019.04.02
33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料六组分配料系统	ZL201821302703.X	2018.08.14	2019.03.15
34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用固废白泥加料除尘装置	ZL201821306429.3	2018.08.14	2019.03.19
35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用立磨中心喂料装置	ZL201821313362.6	2018.08.14	2019.04.23
36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水泥生产用白泥输送装置	ZL201821290045.7	2018.08.12	2019.03.19
37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止下料口堵塞的白泥生料配料装置	ZL201821290849.7	2018.08.12	2019.03.26
38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配料精准的水泥生产用白泥电子皮带秤	ZL201821291730.1	2018.08.12	2019.03.05
39	赣州南方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预热器翻板阀	ZL201821209156.0	2018.07.29	2019.03.05
40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水泥装包装置	ZL201820908339.5	2018.06.12	2019.02.15
41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厂区除尘设备	ZL201820635355.1	2018.05.01	2019.01.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水泥生产物料破碎配料混合装置	ZL201820631674.5	2018.04.28	2019.01.15
43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用筛选装置	ZL201820542841.9	2018.04.17	2019.03.15
44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熟料生产装置	ZL201820537557.2	2018.04.16	2019.01.15
45	黄金埠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原料的一体式破碎研磨设备	ZL201820339059.7	2018.03.13	2019.01.15
46	黄金埠万年青	发明专利	一种无机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20773.1	2016.11.21	2019.01.25
47	福建福清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822101602.2	2018.12.14	2019.08.30
48	福建福清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配料系统	ZL201822101610.7	2018.12.14	2019.08.30
49	福建福清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泥生产系统	ZL201822101624.9	2018.12.14	2019.08.16
50	福建福清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固定式除尘设备	ZL201822102842.4	2018.12.14	2019.08.30
51	福建福清万年青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出磨水泥均化装置	ZL201821921794.5	2018.11.21	2019.08.09